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农函〔2021〕131号

关于政协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第12号提案答复的函

致公党潮州市委会：

您们提出的关于《打造宜居环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的提升》、《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力乡村振兴》、《提高和巩固农村人居环境》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和枫溪区管委会等单位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基本情况

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抓手和建设具有潮州特色精美农村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三年各项重点任务，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实现质的提升。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2440个自然村已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92.76%行政村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6.16%行政村基本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一）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我市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升到政府层面加以推进，制定了《潮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年）》、《潮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年）》，建立了市级统筹、县（区）为主体、镇（街道）实施、村级推进的分级责任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切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开展落实。我市推进整县（区）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建设，优先建设完成省定贫困村和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监管并重”的原则，积极引导各镇村有序推进村庄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以来，潮州市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设施17座，处理规模5.406万吨/日，完成比例105.79%；新增配套管网233.76公里；64.47%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96.89%自然村完成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二）加大监管督查力度，严厉遏制农村乱排乱占乱发现象。一是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为加强我市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对照“五清”专项行动清单，集中力量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全市共有入河排污口160个，已全面完成整治工作。二是全面规范乡村用地，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实行“零容忍”。保护基本农田，严禁乱占基本农田和耕地建房、擅自削坡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的检查和执法监察措施，及时查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擅自削坡建房等非法占用土地、非法买卖土地的违法占用土地案件。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人居环境暗访，形成动态

化的通报机制。印发了《潮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从市委督查室、市府督查室等单位抽调人员，组建5个专项行动检查指导组，重点围绕农村人居环境垃圾清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工作，采取示范村重点检查、面上村随机抽查等形式，在全市人居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市委市政府领导更是率先垂范，利用周末时间采取“四不两直”，深入县（区）、镇、村暗访，查实情、听民意、促整改。

（三）建管并举，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是一项长期性任务，在强调整治的基础上更要注重管护。一是完善组织保障机制。建立了市指导统筹、县区为主体、乡镇实施、村级创建的四级联动机制，由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部门协同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美丽乡村长效管理体系。二是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将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个项目有稳定的经费保障，设施能够良好运作。2020年在统筹省级涉农资金4.5亿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等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工作的同时，市县统筹2.2亿元地债资金用于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在此基础上，市级财政再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000万元，用于提升全域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同时，加强农村卫生保洁常态化保障，建立一支规模达5730人的农村保洁队伍，每年安排农村保洁员专项资金2700万元，确保村庄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有序，营造干净卫生、整洁有序、优美文明的农村人居环境。三是积极推行网格化管理制度和“门前三

包”责任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引导村民形成从“要我做”到“我要做”的行动自觉。比如，潮安区积极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统一行动日和“卫生文明户”评比活动，制定《潮安区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机制》，构建权责分明、科学规范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制度化、长效化、规范化发展。

（四）科学指引，突显“潮味”风貌和文化遗产。我市高度重视做好“潮”字文章，以科学规范的工作指引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着力打造有“潮味”、有乡愁、有回忆的美丽乡村。一是抓好风貌指引。经过充分调研，多方印证，印发了《潮州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意见》（潮府〔2021〕2号），制订了图文并茂的《潮州市美丽乡村特色风貌营造工作指引》等9本工作指引，强调突出“潮味”，防止照搬城市模式，注重建筑文化保护与传承，突出潮州文化特征和人文地理风土，为村庄建设提供科学指导。二是抓好传承保护。将宗祠作为乡村风貌“留根”“存脉”的重要载体，大力推进“百家修百祠”工程，切实增强潮人、潮商、潮侨对家乡的认同感、归属感。建立全市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完成171处历史建筑普查认证，以及相关保护标志设立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同时，全面加强对龙湖古寨、道韵楼等具有历史价值的古村落、特色民居的修复和保护，合理利用旧石、旧砖、旧梁等老建筑构件，努力做到修旧如旧、守住历史。目前，我市潮安区龙湖镇龙湖古寨、古巷镇古一村象埔寨、浮洋镇井里村、饶平县所城镇大城所村

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一批乡村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得以有效保护，并成为最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

（五）坚持发动群众，激发群众参与的内生动力。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惠民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为克服“干部在干，群众在看”的现象，我们注重凝聚和调动各方积极因素推进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员村内巷道卫生包干责任制，解决村内卫生死角问题；二是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带动作用，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万企帮万村”行动的方案》，156家企业参与对接帮扶96个村，落实帮扶资金约4500万元，帮扶项目156个，受益群众达26万人；三是充分发挥乡贤的示范作用，全市成立1050个村（居）“新乡贤”队伍。据不完全统计，在乡贤的带动下，全市各地共筹集建设资金近10亿元投入美丽乡村建设，为构筑共建共享共治的乡村治理新模式注入新动力。四是充分发挥村民群众的主体作用，通过开展十大“最美村庄”、“互比互学”现场会、“乡村振兴大擂台”、十大“最差村庄”评选等活动，发挥村民群众主体作用，群策群力推动整治深入开展，在全市掀起一股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三、存在问题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开展，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村庄整体面貌发生明显变化。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

（一）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个别地区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重“眼前”而轻“长远”，在完成整治的基础上缺乏全面管护，新的污染源未能得到及时清理，出现了“脏乱差臭”回潮的情况，一些拆除后的空地没有及时进行整治管理，形成新的垃圾堆放点和卫生死角等情况时有发生。

（二）农村改厕与污水处理衔接不够。虽然我市目前户厕普及率和公厕建设完成率均达100%，但一些地方在工作推进初期没有统筹考虑农村改厕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农村污水设施建设还未全面完成，一些区域存在污水管网“空白区”，造成农村改厕与污水处理的未能全面实现有效衔接。

（三）长效保障资金投入压力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量大、面广、线长，且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管护成本较高、技术性较强，后续运行资金需求大。由于我市相当部分村的集体经济收入偏低，巩固整治成果的资金压力较大。如我市湘桥区121个行政村没有列入省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支持范围，本级财政又薄弱，农村环境整治长效保障的资金投入压力更大。

（四）群众参与程度不足。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是一项惠民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然而，部分村在建设项目选择上没有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设项目不接地气，未能体现乡村特点、潮州特色。个别村民对规划建设项目不知情，怀疑干部在做“表明文章”和“形象工程”，加上项目建设造成村内环境既乱又差，影响村民生产和生活，群众意见较大，对村干部存在不满情绪。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东、潮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结合致公党潮州市委会、民盟市委会和陈森炎等委员的提案建议，全力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按照新阶段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开好局起好步。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重点突破，建立健全长效保持机制，全面推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一、因地制宜，加强乡村建设规划管理和风貌管控提升。

按照《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稳步推进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型村庄规划，对现有村庄规划进行优化提升。完善宅基地管理体制机制，细化优化审批工作程序和办事指南，建立健全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强化乡村特色风貌提升，以《潮州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意见》为指导，加强《潮州市美丽乡村特色风貌营造工作指引》等9个设计指引成果的运用。通过示范创建，连线成片，充分利用村庄资源禀赋，加强对本村落历史人文资源的挖掘、整理和保护，培育地方特色文化，挖掘潜在效益，妥善保护并活化利用好古村落、古民居，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潮州乡村风貌。

二、压实责任，发挥制度约束的重要作用。加强党委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落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落实县（区）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乡镇党委书记和村支书要承担起前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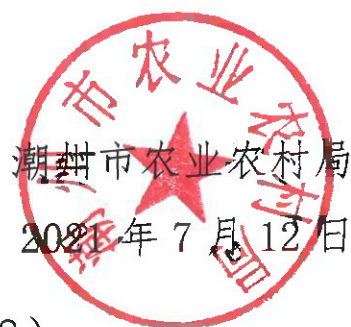
阵地的“指挥员”的职责，一抓到底，抓出成效。落实县（区）领导挂钩到镇、镇班子成员挂钩到村的工作机制，包干负责，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制度体系，聚焦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重点任务，细化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的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完善适用性和操作性强的“村规民约”等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明确村民在人居环境整治中的责任和义务，让村民参与到美丽乡村建设中来。

三、多措并举，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扎实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健全长效管护保洁机制，规范巩固整治及建设成果。一是全力打好村庄清洁行动战役。持续开展“三清一改”“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继续用好督导问责这个指挥棒，以“督查”促“创建”，强力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细落实。二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由点到面逐步推广至全域，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水平，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三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摸排整改工作，扎实推进我市农村厕所革命。巩固现有改厕成果，提升改厕质量，做好日常清洁维护，做好让农民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四是统筹规划、梯次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推广小型分散便利化生态工艺处理设施，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五是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分级投入、社会捐助相结合保障机制。推行网

格化管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加大宣传，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农村党组织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特别是发挥乡贤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捐资出力，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多方参与”的投入机制和建设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大广播等传统手段，创新运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广泛宣传，进一步激发农民的内生动力，改良群众的不良卫生习惯，自觉做好“门前三包”，规范车辆停放等，引导农民由“要我干”向“我要干”转变，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整治进程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自觉投身到村庄整治与长效保洁工作中。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贵单位对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苏楚城，22683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民盟市委会、陈森炎委员；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